

審計學

主編：劉長翠 朱德勝

副主編：姜 軍 曹淑晶 張建剛

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审计学》编委会

主 审:何新国

主 编:刘长翠 朱德胜

副主编:姜 军 曹淑晶 张建刚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乔元明 刘树龙 孙兆香

孙树浩 李德荣 张 阳

冯广成 倪序英 樊世楼

前 言

本书是由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统一组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财会制度改革的精神,并结合审计工作的特点编写的。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教材,亦可作为审计工作人员及其他经济管理人员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具有求新、实用、通俗等特点,既注意吸收我国审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学术界有关审计问题的研究成果,又借鉴了国外的审计理论。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比较系统地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实务。

本书初稿由主编、副主编和编委分章节编写,全部书稿完成后,由刘长翠、朱德胜、同志总纂。最后由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何新国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财政学院、山东省财政厅、国家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山东省审计科研所、山东省商业厅有关领导的帮助和指导,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主任郭惠云同志、副主任刘兴云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乃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本质.....	(6)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9)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	(14)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21)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1)
第二节 审计人员	(31)
第三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35)
第一节 审计证据	(35)
第二节 审计标准概述	(46)
第三节 审计标准的内容	(50)
第四章 审计方法	(57)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57)
第二节 审计方法的种类	(59)
第三节 审计方法的运用	(72)
第五章 内部控制系统的审计	(76)
第一节 内部控制系统概述	(76)
第二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的内容	(80)
第三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评审	(84)
第六章 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	(94)
第一节 审计程序	(94)
第二节 审计报告.....	(103)

第三节	审计档案·····	(112)
第七章	资产审计·····	(115)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115)
第二节	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审计·····	(120)
第三节	存货审计·····	(127)
第四节	投资审计·····	(131)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审计·····	(137)
第八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142)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14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149)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53)
第九章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	(160)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审计的依据·····	(160)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的审计·····	(163)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审计·····	(165)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168)
第十章	销售和利润审计·····	(173)
第一节	销售的审计·····	(173)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183)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审计·····	(188)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概述·····	(18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审计·····	(19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196)
第十二章	企业终止和清算的审计·····	(202)
第一节	企业终止和清算程序的审计·····	(202)
第二节	清算财产及清算损益的审计·····	(204)
第三节	清算财务报告的审计·····	(208)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212)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涵义	(212)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216)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和任务	(221)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特点和评价经济效益的原则	(223)
第五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和步骤	(227)
第十四章	外汇业务的审计	(252)
第一节	外汇业务及其审计概述	(252)
第二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审计	(255)
第三节	外币核算业务的审计	(261)
第十五章	金融和保险审计	(267)
第一节	金融审计	(267)
第二节	保险审计	(280)
第十六章	财政和税务审计	(285)
第一节	财政审计概述	(285)
第二节	财政预算审计	(288)
第三节	财政决算审计	(291)
第四节	税务审计	(297)
第十七章	财经法纪审计	(301)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概述	(301)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依据和任务	(304)
第三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原则和程序	(306)
第四节	案例分析	(313)
附 录		(31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决定着人类社会各种行为和活动的产生,并制约着它们的发展、完善、衰落、消亡的全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推动物质资料生产的不断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生产的物质资料日益增多,生产与交换关系日益广泛。与此相适应,对物质资料生产的计算、记录、计量和报告行为亦日益频繁、日益复杂。然而,在财产所有者与经管者相分离的情况下,财产所有者往往会对经管者所进行的财产计算、计量、记录结果及有关管理行为是否真实、可靠产生疑心,他们要通过审计来确认财产经管者是否尽职尽责。这样,便产生了对作为主观反映的记录、计算和报告行为进行核对、检查的需要,此即原始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中华民族的审计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国家就设有“宰夫”这个官职,由皇帝授权实行监察。宰夫每于“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用以考核诸官的政绩,并根据政绩的得失给予奖惩。宰夫一职虽隶属于行政系统,而且地位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却具有审计的性质,是我国进行审计工作的开端。秦朝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并在诸郡中设监御史,负责郡的财政监察工作。此外,还在全国实行了自上而下定期呈报会计报告的上计制度。汉承秦制仍设御史大夫,实行上计制度,后制定

上计律,使审计与法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曹魏时期,在尚书之下设比部曹,这是一个兼负审计职责的部门。隋唐两代,在刑部之下设比部,进行审计。所谓“比”,就是考核审核的意思。审计性质从财政、行政监督变为司法监督的一部分,审计地位有所改变,因而到了隋唐时期,我国的官厅审计进入了一个日臻完备的阶段。宋朝集地方权于中央。北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专门设置马步军专勾司,主掌包括骑兵和徒兵在内的诸军泉谷给受事项的审察。神宗元丰三年,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为太府寺的内部审计部门,是中国历史上最先使用“审计”命名审计机构的开始。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设置“审计院”。此后,“审计”一吏,历代因袭,以迄于今。元朝时比部已不存在,没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经济稽查权由御史台兼行,此职在金元时期已虚有其名。到明太祖时,撤销了比部,将审计权划归户部。清代也未设专门审计机构,由科道官行使对财政经济的监察,可谓是倒退衰落时期。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并公布《审计处暂行规定》、《暂行审计规则》等审计法规。1914年,在袁世凯一手操纵下公布了《新约法》,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并于同年公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规则》。1918年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中国的会计师事业应运而生。民国7年(1918年)6月,谢霖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呈清开办会计事务所,以应社会对会计事务的委托,开展民间审计业务。6月底,两部先后批复,同意谢霖所请。同年9月,谢霖依《暂行章程》的规定,呈清领取了中国第一号注册会计师证书。随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家民间审计组织——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从1918年到1921年中,全国正式注册的会计师只有13人,且大多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城市。当时由于受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压抑,民间审计发展十分缓慢。1928年国民党政府在国民政府下设审计院,同年公布了《审计法》。1931年,改“审计院”为

“审计部”，为监察院所属机构。当时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贪污贿赂盛行，因而审计制度徒具形式，并未起到应有的经济监督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革命根据地亦设置了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积极开展审计工作。1934年，中央苏区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中央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各项开支。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日根据地设有审计委员会，主持审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政经济的监督，是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通过其本身的业务来进行的。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随后，各级人民政府相继成立了审计局，专管审计工作。1985年8月29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年10月4日公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1985年12月5日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其中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对于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近几年来，我国各级审计机构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在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促使企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西方审计的历史沿革

在西方各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5年,罗马奥古斯塔皇帝就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出检查人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在历代封建王朝中,西方各国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活动进行监督。例如:英国在威廉一世时代(1066年—1087年)和亨利一世时代(1100年—1135年),就在财政部内设置了审计部门。当时,财政部下设两大机构:一是上院,又叫收支监督局;二是下院,又叫收支局。上院的基本职能包括:(1)综合管理王室收支;(2)审查下院编制的会计记录的正确性;(3)发挥法庭作用,处理财务方面的纠纷。下院的基本职能包括:(1)受王室委托,处理王室收支业务,管理公共资金;(2)编制王室会计帐簿。这种审计机构的特点主要有二:一是未获独立的地位,隶属于财政部内;二是监督权逐级向上负责,最后集中到英王之手。这是典型的封建制国家审计机构。

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地建立了政府审计制度。例如,美国在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监督机构。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其他国家,如加拿大的审计长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在实施审计中具有独立的监督权限。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据史料记载,英国早在工业革命之前,就出现了对股份公司的会计记录进行审查的职业会计师,可以说是民间审计的开端。18世纪60年代的工业革命,使英国在世界上第一个从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变成大工业占统治地位

的国家,经济中心开始从庄园转移到城市,产业规模日益膨胀,企业资金亦加速扩大。这种对资金高度集中的要求,迫使英国政府重新认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意义,大力发展股份公司事业。然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815年,英国第一次出现经济危机,尔后,每隔8年或10年重演一次,每次都使一大批股份公司倒闭,使成千上万的股东和债权人蒙受损失,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秩序陷入混乱之中。面对这种严峻的现实,英国议会深刻地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法案,对股份公司进行社会性监督,以维护资本市场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从而为民间审计的发展开拓了宽阔的道路。

19世纪末,随着美国工业化的急速推进,英国的会计师们频繁地访问美国,对自己的委托人在那里建立的铁路、酿酒厂的会计帐簿和财产进行审查,为美国现代民间审计的起步输入了新鲜血液。在英国的直接影响下,美国建立了自己的民间审计组织,形成了自己的职业会计师队伍。1887年,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1896年4月,纽约州的立法机构第一次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案,规定对有资格的会计师,应授予注册会计师称号。尔后不久,美国各州也相继颁布了同样的法案。这标志着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已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1917年,美国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开始实施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数年内,几乎所有的州都采用了这样的考试制度,从而提高了民间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目前,世界上有很多国家建立了民间审计组织,在经济监督活动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更趋激烈。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很多企业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以及事前的预防性控制,逐步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上,也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注重对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评价,从而在西方出现了

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三E”审计。

第二节 审计的本质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就是审计所审查的客体,是对被审单位和审计内容的概括。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国家审计的对象为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企业的经济活动。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必须指出,并非社会上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只有属于审计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才是审计的对象。过去曾把传统审计,称之为“听其会计”,欧美各国早期曾流行资产负债表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它们把审计对象说成是会计资料和会计行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对象也不断扩大,从单纯审查财务收支活动向评价企业经济效益发展,审查的资料除会计资料外,还包括反映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其他资料。当然,被审单位有意或无意地不在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中反映、遗漏、隐匿的经济活动,更是审计不可忽略的对象。

二、审计关系人

所谓审计关系人是指构成一项审计活动的相互有责任关系的三个方面的当事人。具体包括审计主体(审计人)、审计客体(被审计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1、审计主体。指审计业务的执行者,是审计的主导方面。具体

说来,审计主体是指行使审计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如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以及民间审计组织等。

2、审计客体。指接受审计的单位或人员,即指被审计对象的实体。如根据法律规定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3、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如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根据宪法授权行使审计职责,其授权人就是国家;民间审计组织接受企业委托进行审计鉴证,其审计委托人就是企业。

三、审计的目的

审计人在实施审计时,对审计线索、方法以及范围的确定,主要是根据审计的目的来进行的。所谓审计目的就是指实施审计工作应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结果,体现了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对审计的要求。就审计工作而言,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审计,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全面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就项目审计而言,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审核检查,判断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合理、真实和有效,以便做到查错防弊、改善经营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提高其经济效益。

四、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指的是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自始至终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它是审计人员客观地进行审计工作,公正地作出审计结论的重要保证。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要保持其独立性,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组织独立。所谓组织独立是指审计机构应当独立于被审单位之外。在实际工作中,如果审计机构在组织上受制于被审单位,

则很难摆脱被审单位有关人员的干预,从而无法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因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比外部审计的独立性要差。

2、经济独立。所谓经济独立是指审计机构或人员应当有法定的经济来源,不得受被审单位的牵制。审计机构或人员如果在经济上与被审单位有利害关系,那么,必然会使审计的独立性受到削弱。比如,我国国家审计机关之所以不能对财政部门实施有效监督,主要是由于经费由财政部门提供。假若审计机关的经费来源不受财政部门控制,则会大大提高审计机关的工作独立性,真正发挥审计的高层次监督作用。在西方,如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之所以能够保持国家审计的高度独立性,是因为国家审计机关的经费不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控制,可以在经济上摆脱被审单位的干预。。

3、工作独立。所谓工作独立是指审计机构或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有自主性,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影响。在审计过程中,要保证审计人员保持独立身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审计人员不能参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如果审计人员参与了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又要对其所参与的经济活动作出判断,那么在判断时就会由于自己的参与而使判断的客观、公正性受到削弱。因此,要保持审计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判断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就必须要求审计人员不能参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二是审计人员不能与被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伦理上的亲密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伦理上的亲密关系,那么审计人员在对经济业务进行审核检查和作出审计处理决定时,就会受到人情关系的影响,从而难以保证审计的客观公正性。因此,在审计工作中要求,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伦理上有亲密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以使审计人员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五、审计的定义

在说明了审计的对象、审计关系人、审计目的和审计的独立性之后,我们就能给审计下如下定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规,采用专门的程序和方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鉴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一种综合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进行,这指明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主体。关于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主体前面已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这指明了审计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的财经法律、政策、法令和有关的财经规章制度。

“采用专门的程序和方法”,这指明了审计工作具有特定的程序和专门的方法。关于审计的程序和方法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说明。

“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鉴证”,这指明了审计的对象和目的,对审计对象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审计是“一种综合经济监督活动”,这指明了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揭示了审计是一种高层次经济监督。即审计部门不仅可以对专业经济监督部门所监督的业务进行再监督,而且还可以对专业经济监督部门进行审计。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质的客观反映和要求,指的是审计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鉴于审计职能存在于审计工作之中,故只有在

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接受审计任务的情况下,才有实现审计职能的客观需要。当审计人员完成了审计任务,便发挥了审计的作用。当然,审计任务的接受不能超越审计的职能,否则,就会妨碍审计任务的完成。

一、审计的职能

对于审计具有哪些职能,国内外审计界有多种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审计具有监督、鉴证、评价和服务的职能。

(一) 监督职能

审计离不开监督,不具备监督职能,就不能称之为审计。因此,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

审计的监督职能指的是,通过审计,督促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律及财政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从而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近几年来,我国通过强化经济监督,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违纪现象日趋减少。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诸如,某些财税部门搞假赤字,任意减免税收;某些单位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截留应上缴财政的各种款项;有些单位违反国家税法,严重偷税、漏税;某些单位的有关人员借改革之机,贪污盗窃,弄虚作假,投机倒把等等,这些现象都对经济体制改革起被坏作用。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对被审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格地监督。

(二) 鉴证职能

鉴证职能也称公证职能。即被审单位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经济资料经外部审计人员审核并作出书面证明后,即可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公认。因为外部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没有利害关系。假若审计人员不是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审计,则很难起到公证作用。

资本主义国家非常重视审计的鉴证作用,许多国家的法律明

文规定,企业的各种财务报表,必须经过职业会计师审定之后,才能为社会所承认。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对审计的经济鉴证越来越需要。例如,为取信于外国投资者,应对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鉴证;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需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表进行鉴证;为保证企业资本金真实性、合法性,需对投入资本进行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等等,都是审计鉴证职能的具体体现。

(三) 评价职能

评价职能指的是,审计机构或人员在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价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其他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有效;经济活动是否按照决策和目标进行;经营决策、计划、方案等是否先进;经济效益是否较优;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照计划、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评价时,应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既肯定被审单位取得的成绩,又要敢于揭露问题。这样,才能提出符合实际的审计处理意见。

(四) 服务职能

审计的服务职能指的是,审计机构或人员在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评价后,针对被审单位存在的种种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帮助和促进被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履行经济责任,提高经济效益。

审计的服务职能是通过“审计建议”体现的。但审计建议必须通过审查、评价才能提出。否则,就难以使审计建议符合被审单位的客观实际情况。因此,合理的审计建议应当是紧接审计的审查、评价产生的。

最后必须指出,审计的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